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A及C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貸款C，期限為一年。

於訂立貸款協議C前，乾隆領達與客戶CB及客戶CA分別訂立貸款協議A及B以授出兩項期限為十二個月的有抵押貸款。貸款協議A及B的詳情已分別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七日的公佈中披露。貸款B的未償還金額已於訂立貸款協議C前全數清還，及貸款C的部分貸款所得將全數用於清還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授出貸款C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C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貸款C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A及客戶C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貸款C，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	乾隆領達
借款人	:	客戶CA及CB
本金	:	14,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8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跑馬地之一項住宅物業及兩項停車位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香港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合共金額約為60,4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貸款協議A

貸款C的部分貸款所得將全數用於清還貸款A的6,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其詳情已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 **有關貸款C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C以一棟住宅物業及兩項停車位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C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C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C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C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 **貸款C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C。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CA及CB均為從事房地產開發業之商人。客戶CB為客戶CA之母親。因此，客戶CA及CB各自互有關聯。客戶CA及CB均是乾隆領達的舊有客戶及於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止並沒有不良還款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CA及CB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乾隆領達(作為貸款C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C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C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C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乾隆領達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C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C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C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C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授出貸款C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C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CA及客戶CB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CA」	指	吳茹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CB之女兒
「客戶CB」	指	盧月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CA之母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隆領達」	指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CB授出未償還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CA授出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此貸款已全數償還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乾隆領達與客戶CB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乾隆領達與客戶CA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貸款B
「貸款協議C」	指	乾隆領達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C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